上接B047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4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等影响因素，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营业收入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规模成长的有效指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相关考核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在年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注销事宜。

（6）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或者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异动（含同级调动、晋升），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有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降职或免职后的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进行注销。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担任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自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且满一个考核周期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满一个考核周期或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因退休公司返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按照返聘后所在部门考核结果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力离职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所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了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该激励对象仍在该公司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一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25年4月25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业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特性和实际经营需求，切实开展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工作，并合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工作岗位领取薪酬，2024年监事薪酬合计31.63万元（含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监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敞口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根据银行需要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不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保证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措施，控股股东亦不收取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融资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公正的态度，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该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五）《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敞口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根据银行需要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不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保证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措施，控股股东亦不收取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融资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公正的态度，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敞口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根据银行需要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不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保证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措施，控股股东亦不收取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融资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公正的态度，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